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37/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13/1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 (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陳敏茵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1
區家盛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雷祺光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梁仲賢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總監
穆嘉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陳鑑林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梁君彥議員提名張華峰議員，該項提名獲莫乃光議員附議。張華峰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張華峰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逾期參加委員會

4. 委員同意接納郭榮鏗議員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720/13-14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 法 會 —— 法律事務部擬備
CB(1)1790/13-14(01) 號 的條例草案標明
文件 修訂事項文本
(只限議員參閱)

檔案編號：CO/2/10C —— 立法會參考資
(2014) 料摘要

立法會LS67/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
告

立 法 會 —— 立法會秘書處
CB(1)1790/13-14(02) 號 擬備有關
文件 《2014年證券
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
市場修訂)條例
草案》的背景資
料簡介)

披露事項

5. 主席表示他是證券交易商，並持有一家證券公司的股份。

討論

6.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1840/13-14(01)號文件)已於2014年7月18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以無紙形式買賣／轉讓股份的運作及程序，並述明以下事宜——

- (a) 如何證明股票擁有權以進行買賣／轉讓及保證金融資；
- (b) 投資者可如何透過不同中介人或證券公司買賣／轉讓股票；
- (c) 在收取股息方面，投資者有何選擇及有關收費(如有的話)如何；及
- (d) 就《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有關規定而言，關於登記及披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他資料(例如所持有股份數量)的事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4年9月29日隨立法會CB(1)2035/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提供意見

8.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及致函18個區議會，邀請公眾及區議會就條例草案提供

意見。委員亦決定，法案委員會將於第二次會議與團體代表會晤，聽取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4年7月21日在立法會網站刊登有關公告，並於2014年7月23日致函區議會及相關團體。)

下次會議日期

9. 委員同意於2014年10月初舉行第二次會，與團體代表會晤。主席表示，他會與秘書訂定會議日期，然後通知委員。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第二次會議定於2014年10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屆時將與團體代表、政府當局及其他相關人士會晤。會議預告已於2014年7月22日隨立法會CB(1)1850/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9月29日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
(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09 – 000345	陳鑑林議員 梁君彥議員 莫乃光議員 張華峰議員	選舉主席	
000346 – 000626	主席 單仲偕議員	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	
000627 – 002728	主席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下稱"證監會")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簡介《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利便在香港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稱"建議制度")。 (立法會CB(1)1840/13-14(01)號文件)	
002729 – 003915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陳議員歡迎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可提升證券市場的整體效率，並確保香港與市場發展一致。他提出下列意見及問題—— (a) 政府當局應就推行全面無紙證券市場訂立具體時間表，以向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提供清晰明確的訊息，讓他們能夠盡早作出準備。此舉亦可避免並行制度運作(即同時實施以紙張文件為基礎的證券系統和無紙證券系統)所造成的市場混亂，並可利便日後的跨境股票交易； (b) 政府當局應制訂相應的安排，並設立相關的系統基礎設施，以盡早推行建議制度；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在建議制度下，投資者享有更多選擇，可自行決定以何形式持有證券及對所持證券的控制程度(例如可選擇將現時以紙張文件為基礎的證券轉換為無紙形式證券)，這情況或會對部分市場中介人的經營能力構成不利影響。</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回應時表示 ——</p> <p>(a) 目標是以制度運作期間取得的經驗、市場是否準備就緒、投資者是否適應，以及需要分階段及有序地安排香港公司參與建議制度作為考慮因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推行建議制度及縮短過渡期；</p> <p>(b) 會考慮應否規定所有申請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均須採用無紙化運作模式；</p> <p>(c) 為加快推行建議制度，證監會一直處理相關附屬法例的立法建議工作，以進行公眾諮詢，而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亦已成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制訂詳細的運作安排；及</p> <p>(d) 在建議制度下，投資者可因應其屬意的模式／股票交易頻率，選擇以紙張形式／無紙形式，以及以本身名義或代理人(例如經紀或銀行)的名義持有股份。</p>	
003916 – 004758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單議員認為，建議制度應盡早實施，使香港能趕上市場發展。他詢問為何建議制度在初期只適用於上市股份，以及當局對其他上市證券(例如債權證及單位信託)有何安排。</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解釋 ——</p> <p>(a) 條例草案旨在消除《公司條例》(第622章)及《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中強制證券使用紙張式轉讓文件的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關條文所施加的限制，或就有關限制訂明例外情況；</p> <p>(b) 建議制度將適用於所有上市證券，而"訂明證券"是指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新附表3A加以指明(列出證券類別／描述)的證券。由於建議制度在初期只適用於股份，新附表3A一開始只會指明股份；</p> <p>(c) 與股份不同，單位信託甚少由投資者以本身名義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下稱"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而債權證／債券的交易則大多在場外而非交易所進行；及</p> <p>(d) 鑒於要一次過處理所有上市證券會涉及複雜問題，而且預期將需要處理較大量的法例修訂，同時考慮到其他因素，例如投資者在行使股東權方面所享有的股份權益(例如投票權)，當局認為適當的做法是先集中處理有關股份的立法工作，以免延遲建議制度的推行時間表。</p>	
004759 – 005429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 ——</p> <p>(a) 規定在某個時限過後，投資者再不能把股份由無紙形式轉回紙張形式，從而令投資者盡早適應以電子方式持有股份；及</p> <p>(b) 積極考慮把債權證及單位信託納入為建議制度下的"訂明證券"，投資者會歡迎此做法，因為該等證券如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轉讓，投資者將無須再繳付5元定額印花稅。</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因應市場是否準備就緒而積極考慮有關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30 – 010711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主席作出利益披露</p> <p>主席提出下列意見 ——</p> <p>(a) 只要不會對中介人的營運成本構成重大影響，證券公司普遍支持推行建議制度；</p> <p>(b) 投資者(尤其是依靠股息應付生活開支的退休人士)關注在建議制度下，有何方案可供投資者選擇如何收取股息及有關收費(如有的話)為何；</p> <p>(c) 部分投資者或不欲以代理人的名義持有無紙股份或在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下稱"成員登記冊")上披露其姓名或名稱；</p> <p>(d) 在成員登記冊上披露以公司名義代客戶持有股份的證券公司名稱，將會連帶披露個別證券公司的持倉量；及</p> <p>(e) 可否就無紙證券進行保證金融資。</p> <p>陳議員詢問，以無紙形式持有證券的投資者可否選擇不在成員登記冊上披露其姓名或名稱。</p> <p>梁議員指出，披露股東姓名或名稱是《公司條例》下的現有規定，而非由建議制度衍生的新安排。</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表示 ——</p> <p>(a) 在建議制度下，投資者可選擇以本身名義或代理人的名義持有證券，亦可選擇透過他們可以直接控制的戶口或透過由其代理人控制的戶口持有證券；</p> <p>(b) 如投資者以本身名義登記無紙股份，其姓名或名稱將會在(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上披露。如投資者不欲如此，他們可選擇以代理人的名義持有無紙股份。若投資者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而成員登記冊上沒有披露其姓名或名稱，將會引起法定所有權的問題；</p> <p>(c) 經紀與其客戶之間可就無紙股份進行保證金融資，方法包括以銀行名義登記有關股份，或透過可由銀行控制的戶口持有有關股份；及</p> <p>(d) 工作小組會與業界討論與上文第(a)及(c)項有關的事宜，以及有關向投資者提供企業行動服務(包括派發股息)的選擇方案。</p>	
010712 - 01081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梁君彥議員	邀請公眾人士提供意見	
010811 - 011021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梁君彥議員	<p>應陳議員及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文件，說明在建議制度下以無紙形式買賣／轉讓股份的運作及程序，並特別述明以下事宜 ——</p> <p>(a) 如何證明股票擁有權以進行買賣／轉讓及保證金融資；</p> <p>(b) 投資者可如何透過不同中介人或證券公司買賣／轉讓股票；</p> <p>(c) 在收取股息方面，投資者有何選擇及有關收費(如有的話)如何；及</p> <p>(d) 就《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而言，關於登記及披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他資料(例如所持有股份數量)的事宜。</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7段採取所需行動。
011022 - 011116	主席 梁君彥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9月29日